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及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